合同编号：

全市河流跨河桥梁现状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YSGS-2025ZB0416）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采　购　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全市河流跨河桥梁现状调查项目（项目编号：YSGS-2025ZB0416）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为：

1. 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评审期间及本合同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

4. 磋商文件及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其他合同文件仅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目标：摸清全市重点河流跨河桥梁基本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清单。

2、项目概况：对全市渭河、泾河、浐河、灞河、滻河、滈河、沣河、涝河、黑河、皂河等重要河流干流跨河桥梁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涉河桥梁基本情况，分类分年度形成调查报告。

3、调查需求：跨河桥梁现状调查原则上以整条河流为单元，通过部

门座谈、现场测量、调查走访、留存影像等形式，对重点河流平原段跨河桥梁型式、分类、所在位置、修建年度、所在道路名称和级别、桥涵尺寸和高程、管养单位及运行状况、防洪评价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对调查成果进行整理汇总校验，对发现的涉及防洪安全的桥涵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形成调查台账。调查工作完成后，向项目单位提交全市河道跨河桥梁现状调查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其中纸质成果资料不少于20套。

其中调查成果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清单、桥梁基本信息表、分类统计表、意见建议、影像资料、数据采集原始记录。成果报告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数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电子版资料应为可编辑格式，并包含全部原始数据及分析过程。 电子版资料应包括原始调查数据、过程记录等内容的调查成果。

4、调查范围：西安市渭河、泾河、浐河、灞河、滻河、滈河、沣河、涝河、黑河、皂河等重要河流干流及河流平原段跨河桥梁（以S107跨河桥涵为界）。

5、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技术资料、咨询、售后服务、管理、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水利资金预算下达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付款要求：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签约主体信息完全一致。

五、进度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成果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倍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以较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工期。

六、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乙方单位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七、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如调查成果数据误

差率超过5%，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保证数据的准确、可靠。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成果的全部独占、排他性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维权事宜。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使用第三方技术、资料或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于收到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逾期未提交视为实质性违约。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进展、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但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交付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补充验收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6、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成果须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完整性误差率≤1%、影像资料清晰可辨、防洪安全建议符合行业技术指引。甲方对成果验收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如成果存在瑕疵、错误或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且每逾期整改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直至验收合格。

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为项目实施人员购买足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外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六条进度安排完成成果交付或第五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但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前，应以书面形式催告乙方限期（不少于15日）补救。乙方在补救期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外，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交付成果、成果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虚假数据、未履行安全责任等。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20%范围内由甲方根据违约情节确定，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

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在争议协商及诉讼期间，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直至争议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具体包括成果资料的后续补充、答疑、配合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等，乙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拒绝后续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履行，且相关配合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如有歧义，由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洽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口头变更无效。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法律文书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

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为准。

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文书资料只适用书面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如因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送达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荔娟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029-86787419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0129026451568

时间：2025年5月30日

联系人：付敏

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98号

电　　话：029-8780411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时间：2025年5月30日